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（經 96.09.26,101.9.12 系務會議通過）

第一條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（所）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系（所）發展方向與中長程計畫，負責審議本系（所）之課程規劃、開課、排課及課程調整等事宜，及其它有關提昇本系（所）教學品質之措施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系友代表列席。討論課程規劃相關議案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。

第四條 課程規劃以配合系（所）發展方向及中長程計畫為原則。其內容包括：

1. 修訂必修科目。
2. 建議每學年所開的選修科目。
3. 協調課程的銜接，並公佈課程綱要。
4. 提供兼任教師所授課程之參考課程大綱。
5. 審核遠距教學課程之申請內容。

第五條 開課原則訂定如下：

1. 系上必修課程應由各專長老師平均分擔任課，但下列(1)、(2)不受此限。
 - (1) 若該門課程經調查僅一位老師願意任教。
 - (2) 該門課無適當老師任教時。
2. 每門必修課應由所有有意願開課老師輪流開課為原則。（含外系委託之必修課）。
3. 每學年各專長的開課鐘點數應儘可能平均。
4. 老師排課以基本鐘點數為原則，兼行政工作者以減免鐘點後之時數為原則。
5. 開課前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。
6. 外系委託本系開設之課程，系主任得交由本委員會安排及協調。（本系教師有輪流擔任受委託課程教師之義務）
7. 實驗課由系上專任之老師任課規劃，並負監督之責。

第六條 排課原則訂定如下：

1. 系(所)專任教師須提供開課時數的 2 倍以上之時數，並至少分佈於四天當中，以供排課。
2. 系(所)專任教師的三小時課程至少須分成兩天排課（研究所課程可除外）為原則。
3. 系(所)教師每日上課以六學分為限。
4. 兼任教師排課時間優先考慮。
5. 大四與研究所的同組專長課程以不衝堂為原則。
6. 未盡事宜由課程委員會負責協調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